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下）

本公司國關室譯

原則 14：公司治理[註1]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健全公司治理政策與程序，涵蓋如企業文化及價值、策略方向及監督、集團及組織架構、控制環境、適合性評估流程、銀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職責及薪酬實務等。此等政策與程序與銀行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相稱。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規範銀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於公司治理議題之職責，以確保有效控制銀行整體營運。監理機關提供銀行指導原則，以期其落實健全之公司治理。
2. 監理機關定期完整評估銀行公司治理政策、實務及其實施情況，並確認銀行具備與其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相稱之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監理機關亦須要求銀行及時補正其缺失。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成員係由具有技能、多樣性與專業知識之個人組成，並整體具備與銀行規模、複雜性與風險特徵相稱之必要資格。董事會成員包括足夠人數之經驗豐富的獨立董事[註2]。董事會成員（無論是個人或全體）均有資格勝任其職務，有效地行使其「注意義務」與「忠

本文非 BCBS 官方翻譯，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bis.org/bcbs/publl/d573.pdf

實義務」（duty of loyalty）[註3]。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成員提名與任命之治理結構與流程是否妥適。董事會定期評估整體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包括持續合適該職務）之表現。董事會成員會定期更新其技能與保持獨立性。根據銀行風險特徵與系統重要性，董事會架構包括審計、風險管理、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由具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核准並監督銀行策略方向、風險偏好與策略及相關政策之實施、建立並傳達企業文化與價值（例如透過行為準則）[註4]，及訂定利益衝突政策與健全之控制環境。
6. 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
   (a) 已訂定遴選高階管理人員及控制職能主管之適格性標準；
   (b) 建立銀行分派職權、責任及問責之有效程序。
   (c) 制訂接班計畫；
   (d) 積極且嚴格監督高階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策略情況，包括依據為其制定之標準，監督高階管理人員與控制職能主管之績效。
7.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積極監督銀行薪酬制度之設計與運作情況，並有適當激勵措施；該措施與審慎風險承擔相致，並能有效處理可能導致損失之不當行為。薪酬制度與相關績效標準、政策及程序不具歧視性，符合銀行長期目標與財務穩健性。制度若有不足處，需進行改正。
8.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認識與理解銀行之營運組織與風險，包括運用影響其透明性之組織（如特殊目的或相關組織）所產生之風險。監理機關確認該等風險業經適當有效的管理而降低。
9.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規範當銀行發現任何可能對銀行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管理人員之適格性與正當性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確切資訊時，須立即通知監理機關或對外揭露。
10. 若監理機關認為董事會成員未善盡前開規範所提相關職責，監理機關有

權要求變更銀行董事會。

原則 15：風險管理程序[註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完整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有效監督），以及時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控制或降低[註6]所有重大風險（包括數位化相關風險、與氣候有關之金融風險及新興風險），並依其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評估其資本適足性、流動性，及在不同風險概況、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其商業模式之可持續性。該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亦須包括建立並檢視緊急應變計畫（含健全、可靠及已核准之復原計畫），該計畫與銀行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相稱[註7]。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妥適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之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並訂定有效風險胃納聲明及架構，以界定銀行願意承擔或容忍之風險程度。監理機關亦確認董事會：
   (a) 已建立全行穩健風險管理文化，以促進其策略訂定及執行；
   (b) 制定符合風險管理策略與既定風險胃納一致之風險承擔政策與流程；
   (c) 辨識風險衡量之不確定性；
   (d) 建立符合銀行風險胃納、風險概況、資本強度與流動性需求之適當限額，並且使相關人員瞭解該等限額並與其定期溝通；
   (e) 高階主管依據核准策略及風險胃納採取必要措施監控並控制所有重大風險。
2.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具備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控制或降低所有重大風險[註8]。監理機關認定該程序足以：
   (a) 提供銀行整體風險全貌，涵蓋所有重大風險類型；

(b) 納入銀行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

(c) 評估影響銀行所經營市場之總體經濟環境所生之風險，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銀行風險管理程序；

(d) 評估在較長時間內可能出現之風險（包括數位化相關風險、與氣候有關之金融風險及新興風險）。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情境分析作為評估工具。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與限制已妥善進行文件管理，並與其風險胃納聲明與架構一致；該策略與政策定期檢視並依據風險承受程度、風險概況及市場與總體經濟條件之變化進行適當調整，並在其內部有效溝通。監理機構亦確認銀行針對違反風險限額與嚴重偏離既定政策之行為事項已制定適當程序，確保該等事項得到適當高階管理人員，與必要時，包括銀行董事會之及時關注與授權，並得到適當的後續行動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獲得充分資訊，並瞭解銀行所承擔風險之性質與程度，及該等風險與資本適足性水準及流動性之關係。監理機關亦確認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定期檢視與瞭解其所取得之風險管理資訊之意涵與限制（包括風險衡量之不確定性）。

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就其風險胃納、風險概況[註 9]與前瞻經營策略，具備適當的內部程序，以評估其整體資本、流動性充足性與商業模式可持續性；監理機關亦檢視與評量銀行內部資本與流動性充足之評估與策略。

6. 當銀行採用模型衡量風險成份，監理機關確認：

(a) 銀行採用模型係遵守監理機關之標準；

(b) 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瞭解模型產出之限制與不確定性及既有風險；

(c) 銀行定期且獨立測試與驗證模型。

監理機關評估模型產出結果是否合理反映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7.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以全行為基礎之資訊系統，得以妥適（在正常情況及壓力期間）衡量、評估及報告所有風險型態、產品與交易對手之暴險規模、組成與品質。監理機關亦確認該等報告足以反映銀行之風險概況、資本及流動性需求，並得以符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需求之格式及時供其運用。
8.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開發並維持一套與其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相稱之風險資料彙整及報告能力；同時確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審查及核准該等風險資料彙整及報告架構，並確保投入足夠之資源。
9.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適當政策與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瞭解新商品[註10]之風險、現有商品之重大修改與主要管理提案（如系統、流程、商業模式之變更與重大收購）。監理機關確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持續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監理機關亦確認銀行政策與程序要求此類重大活動之進行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定委員會批准。
10.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涵括所有重大風險之風險管理職能，並配備足夠資源、獨立性、授權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俾有效執行其職權。監理機關確認風險管理部門與風險承擔部門之職權明確區分，並得直接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報告暴險情形。監理機關亦確認風險管理職能定期接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
11. 監理機關規定大型且複雜度高之銀行設專責風險管理部門，並由風控長或相當職級人員監督。若銀行風控長因任何理由被解除職位，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並公開揭露。該銀行也應向監理機關詳述解除其職位之理由。
12. 監理機關發布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及大額暴險等有關之準則。
13. 主管機關要求銀行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作為風險管理程序之一環，以因應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於壓力時期採取之行動（包括可能對銀行生存能力構成嚴重風險之情況）。依據銀行之風險概況與系統重要性，緊急應變計

畫應包括業考量銀行特定情況且健全可靠的復原計畫。監理機關與相關清理機關依據銀行風險概況、系統重要性（包括檢視復原計畫）及在壓力時期之可行性，互相合作評估該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妥適（含檢視其復原計畫）。若有發現未臻完善之處，監理機關將要求改善。

14.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採行前瞻性壓力測試計畫，包括與其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相稱之所有重大風險，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該壓力測試計畫內容至少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作業風險及重大的風險集中度。監理機關定期評估銀行之壓力測試，並確認其能涵括所有重大風險來源並採用合理之不利情境。監理機關亦確認銀行業將評估結果納入決策、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及資本與流動性水準之評估。若銀行壓力測試計畫存在嚴重瑕疵，或銀行決策過程未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採取糾正措施。監理機關評估的範圍包括壓力測試計畫是否：
    (a) 可提昇以全行為基礎之風險辨識及控制；
    (b) 採用適當的嚴峻假設，並針對回饋的結果與風險間之系統性交互作用尋求解決方案；
    (c)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
    (d) 已適當記錄，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15. 監管機構評估銀行所有重大業務活動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與新產品核准流程中是否已將相關風險（包括流動性影響）納入考量。

原則 16：資本適足性（註 11）

監理機關訂定審慎且適當之資本適足率規範，以反映銀行於所經營之市場與總體經濟環境下所承擔與呈現的風險（註 12）。監理機關定義資本組成，並考量其損失吸收能力。監理機關依其吸收損失之能力界定資本組成項目。國際性活躍銀行之資本適足性，不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訂規範。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計算並持續遵守資本規範，包括銀行遵守監理措施之門檻。法律、法規及監理機關定義資本組成項目，確保在繼續經營基礎下擁有吸收損失之資本項目。
2. 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註 13），有關資本定義、風險涵蓋範圍、計算方法及所需達到之門檻，不低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標準。
3. 如有必要，監理機關有權針對所有重大暴險要求特定之資本規範與 / 或限制，包括監理機構認為銀行未透過交易（如證券化交易）充分轉移或抵減風險。另銀行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風險。
4. 資本適足規範反映銀行在其經營之市場與總體經濟環境之下之風險概況與系統重要性，並限制個別銀行與整體產業財務槓桿之增加，減少風險擴散。監理機關依銀行風險概況評估其資本適足性時，注意下列事項：
   (a) 銀行資本組成之潛在吸收損失能力；
   (b) 風險權數是否反映其風險特徵；
   (c) 負債準備或準備金是否足以覆蓋預期損失；
   (d) 風險管理與控制之品質。

   基此，資本適足規範因銀行而異，以確保各銀行營運時，具備足夠資本反映其風險概況。部分國家之法律及法規可能採取較巴塞爾資本協定更嚴格之資本適足標準。
5. 銀行依內部風險評估法計算法定資本時，須獲得監理機關核准。若監理機關同意此種計算，則：
   (a) 該等評估須符合嚴格之合格標準；
   (b) 停止使用此方法，或產出此內部評估之作業程序或模型有重大修改，皆須經監理機關之核准；

(c) 監理機關具備評估銀行內部評估程序之能力，以確認其符合相關合格標準，且其內部評估得合理反映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d) 基於審慎原則，監理機關得採有條件核准；

(e) 若銀行未能持續符合合格標準或附加條件，監理機關有權撤銷核准。

6. 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採取前瞻性資本管理方法（包括要求銀行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

(a) 訂定資本水準並管理可用資本及計畫性的資本支出，以預測可能之商業週期影響、市場狀況及可能對銀行產生不利影響之特定因素的變化；

(b) 依銀行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視情況訂定可行之緊急應變計畫，俾在壓力期間維持或提升資本。

7. 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監理機關有權實施簡單、透明、非風險基礎之措施，以涵蓋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暴險，作為補充風險基礎資本要求，以限制銀行及銀行業之槓桿增加。

額外標準

1. 非國際性活躍銀行之資本規範，包括資本定義、風險範圍、計算方法、適用範圍及資本要求，大致上需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所訂之標準。
2.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集團依集團內各企業風險配置，適當分配其資本[註 14]。
3. 法律或法規允許監理機關或相關機關要求銀行維持額外資本（可能包括行業別之資本要求），可於系統性風險成型或解除時發布運用。

原則 17：信用風險[註 1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充分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考量其風險胃納、風險概況、市場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前瞻性資訊，包括及時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與控制或抵減信用風險[註 16]（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

風險（註 17）之審慎政策與程序；另完整信用週期包括徵審、信用評估及對銀行放款與投資組合之持續管理。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具備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提供以全行為基礎之信用風險暴險全貌，包括早期辨識及衡量信用損失之穩健方法。監理機關確認該程序與銀行風險胃納、風險概況、系統重要性及資本強度相稱，並考量當下及未來市場與總體經濟因素，並確保在信用風險之徵審、評估、管理、監控、衡量與控制達到審慎監理標準。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核准並定期審查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重要政策，以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控制或抵減信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確保該策略與董事會設定之風險胃納一致。監理機關亦確認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有效實施並納入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程流程。
3. 監理機關要求並定期確認銀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得據以建置一個合宜且受適當控制之信用風險環境，包括：
   (a) 對所承擔之信用風險，記錄完備，並具備有效執行策略及健全政策與程序，且未不當依賴外部信用評估；
   (b) 定義明確之標準、政策及程序，用以：
      (i) 核准新暴險（包含審慎徵審標準），並確保通盤瞭解借款人之風險概況及特徵（針對證券化暴險，包括證券化交易之所有特徵（註 18）），此將對新暴險之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ii) 現有暴險之續約與展期；
      (iii) 依暴險規模與複雜度，建立適當之准駁層級；
   (c) 有效之授信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持續分析借款人在合約相關條件之所有款項清償能力及意願（包括檢視標的資產之價值變化，如證券化

商品或專案融資）、檢視書面文件、法定承諾、契約條件、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降低工具，以及適當暴險評等或分類系統；

(d) 有效的資訊系統，以準確及時辨識、整合並持續報告信用風險暴險情形予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

(e) 審慎及適當之風險限額，與銀行風險胃納、風險概況及資本強度相稱；相關人員瞭解該等限額並定期溝通；

(f) 例外情形追蹤與報告流程，以確保銀行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於必要時可迅速採取行動。

(g) 有效控制模型之使用（包括資料的品質、可靠性、攸關性與驗證過程等），用以辨識及衡量信用風險與設定限額。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授信對象之總債務狀況及任何導致違約之風險因素，包含顯著未避險之匯率風險。
5.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在避免利益衝突與公平基礎上，作出信用決策。
6.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在其信用政策規定，超過一定金額或超過銀行資本一定比率之信用風險暴險，應經銀行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人員核准。高度風險或非屬銀行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險，亦適用相同程序。
7. 監理機關有充分管道取得銀行授信及投資組合之資訊，並能與涉及信用風險承　擔、管理、控制及報告之人員取得聯繫。

原則 18：問題暴險（Problem exposures）、備抵損失與準備之提列（註 19）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以及早辨識與管理問題暴險（註 20），並維持足夠之備抵損失（註 21）與準備提列（註 22）。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規定銀行訂定管理政策、程序及方法，以評等、分類及監控信用暴險（包括表外暴險及債務重整之暴險（註 23）），與辨識

及管理問題暴險，並要求銀行定期審視其信用暴險（個別案件或同類授信組合），以確保暴險分類之適當性、偵測正在惡化的暴險，並及早辨認問題暴險。

2.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訂定政策、程序及方法，一致性地提列備抵損失，並確保適當且充足的提撥水位（註 24）。另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建立訂定政策及程序，以轉銷不可能收回或收回價值極低的問題暴險。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核准並定期審查有關暴險分類、備抵損失、問題暴險管理及轉銷之重要政策，並確認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得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有效實施，並與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一致。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採行充足且適當之備抵損失提列及轉銷之政策、程序、方法及組織資源，並確認該等政策、程序及方法論是否適當，以確保及時提列備抵損失及轉銷呆帳，並反映真實還款及預期回收情形，另適時依據合理且可信賴之資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信用備抵損失提列、轉銷方法及金額須經由獨立於風險承擔職能者，進行有效的審查與驗證。
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有充足且適當之政策、程序及組織資源，用以：
   (a) 審查及暴險分類；
   (b) 及早發現正在惡化之暴險；
   (c) 持續監督問題暴險；
   (d) 逾期債權之催收。
6. 監理機關定期或有充分管道取得銀行關於暴險分類、抵押品、風險抵減、損失準備提列及轉銷之詳細資訊。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對於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之資料，均有適當文件佐證。
7. 監理機構評估銀行暴險分類是否適當，及其損失準備提列是否達成審慎監理目的；另評估銀行對暴險的處理，以識別任何對分類與準備提撥標

準之重大規避行為（例如債務重整）。若監理機關認為銀行之政策、程序與方法未充份，或暴險分類不正確或基於審慎考量之備抵損失提列不足（如監理機關認為目前或預期暴險品質惡化，或備抵損失之提列無法完全反映預期損失），監理機關有權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要求銀行下列事項：

(a) 修正暴險分類及損失準備提列之政策、程序或方法；

(b) 調整暴險分類；

(c) 增提備抵損失、準備或資本；

(d) 如有必要並採取其他糾正措施。

監理機關針對本原則必要標準之評估可能係由外部專家進行，並由監理機關進行審核，例如確認銀行暴險分類及損失準備提撥政策、程序及方法之適當性等。

8.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訂立適當機制，以定期評估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包括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擔保品等。擔保品之價值，須反映其淨變現價值，同時考慮當時市況及變現所需時間。

9.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訂定暴險評估標準，包括：

(a) 被辨識為問題暴險；

(b) 被辨識為不良暴險（即無法全數清償或逾期 90 天重大暴險，或依據巴塞爾架構或其他審慎監理規定之違約暴險，或依據會計準則認列信用減損者）；

(c) 重新分類為履約（逾期未逾 90 天之重大暴險、在連續還款期間內按時清償、交易對手的狀況有所改善，極有可能依據契約全數清償，或該暴險不再視為違約或減損；

(d) 分類為債務重整。

10.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能夠及時且適當獲取有關銀行信用組合之資訊，包括暴險分類、備抵損失提列水準及重大問題暴險。該等資訊至少

包括貸款最近之覆審摘要、整體問題暴險品質之趨勢比較、對於已存在或預期暴險品質之惡化情形及評估將發生之預期損失。

11.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對於大額暴險，至少以個案進行評價、分類及提列損失準備。就達成此目的，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訂定辨識大額暴險之適當門檻，並定期檢討之。
12. 監理機關定期評估銀行業問題資產之風險與風險形成之趨勢及風險集中度，並考量銀行採取風險抵減策略的集中情形及其對於降低損失有效性之影響。監理機關亦依據上開評估，考量銀行業整體損失準備提列之適足性。

原則 19（註 25）：集中度風險與大額暴險限額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充分之政策及程序，可及時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與控制或降低集中度風險。監理機關訂定審慎限額，以限制銀行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註 26）交易對手之暴險。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適用之相關規範，不低於適用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所訂之標準。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訂定政策及程序，以提供全行集中度風險之重要來源全貌（註 27）。暴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來源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資產負債表外及表內項目。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大額暴顯規範不低於之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所訂標準。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的資訊系統足以及時辨識、彙總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集中度風險與大額暴險（註 28），以促進對此類風險之主動管理。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建置可接受之集中度風險門檻，以反映銀行風險胃納、風險概況及資本強度，並定期與相關人員溝通，使其瞭解。監理機關亦需確認銀行之政策與程序要求對所有重大集

中度暴險，需定期審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4. 監理機關定期取得有助於審視銀行資產組合之集中度資訊，包括產業別、地區別及貨幣別。
5. 關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信用暴險，法律、法規明確定義，或監理機關有權定義同一關係人，以反映真實暴險情況。監理機關可自行斟酌就個案解釋同一關係人之定義。
6.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訂定審慎適當規定，以控制並限制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大額信用暴險。為此目的訂定之「信用暴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之所有請求權與交易（包括所產生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監理機關亦確認銀行依據客觀與質化標準，藉由控制關係及經濟依賴評估交易對手之關聯性，並確認銀行高階管理人員監控該等限額，並確認在個別或合併基礎上均未超逾限額。

額外標準

1. 關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信用暴險，非國際性活躍銀行須遵守下列規定：
   (a) 超過銀行第 1 類資本 10%（含）以上者，視為大額信用暴險。
   (b) 對私部門非銀行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單一大額暴險，以銀行第 1 類資本之 25% 為限。

   上開限制之些微差異（尤其是明確的暫時性差異，或與小型或專業銀行有關者）係屬可接受。

原則 20（註 29）：關係人交易

為防範關係人（註 30）交易之弊端及解決利益衝突之風險，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與關係人從事任何交易，合於營業常規（註 31），並監控該等交易，同時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依據標準政策及程序辦理轉銷關係

人暴險。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就「關係人」給出完整定義，該定義至少應考慮註解 56 列出之所有項目。監理機關適用該等定義時，得依個案有其裁量權。
2.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規定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例如信用評估、到期日、利率、費率、攤還時間表、擔保品之要求）不得優於非關係人（註 32）。
3. 監理機關規定，與關係人之交易、對此類關係人暴險超過一定金額之呆帳轉銷，或有其他特殊風險者，必須先經過銀行董事會核准。監理機關規定，具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核准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過程。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政策與程序防範任何自交易獲益之人（或 / 及與其有關之人）或存在利益衝突者參與關係人交易核准與管理之過程。
5. 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監理機關訂定一般性或個案性之關係人暴險限額（註 33），或要求對該項暴險增提擔保品或從資本中扣除（註 34）。當僅對關係人之整體暴險設定限額時，該限額至少與本原則 19 中針對同一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人之交易對手同等標準。
6.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以下政策及程序：

   (a) 確定關係人之個別暴險、交易及暴險總額。

   (b) 透過獨立授信審查或稽核程序監控及報告關係人之暴險情形。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將政策、程序與限額之例外情況向內部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通報，必要時需立即向董事會通報，以利及時採取措施。監理機關同時亦確認銀行高階管理人員持續監控對關係人之交易，且銀行董事會亦監督此類交易。
7. 監理機關取得並定期審查銀行提供之關係人暴險總額資訊，並要求銀行報告（或要求透過其他方式取得）重大之個別關係人交易（例如超過一

定金額或第 1 類資本之一定比率）。

原則 21（註 35）：國家風險與移轉風險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足夠之政策及程序，以及時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及控制或降低其國際放款及投資業務之國家風險（註 36）及移轉風險（註 37）。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政策及程序充分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及控制或降低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監理機關亦須確認此程序與銀行之風險概況、系統重要性與風險胃納相稱，並考量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提供全行之國家與移轉風險暴險全貌。該等暴險（若有集團內暴險，包括在內）按區域別及國家別（除最終借款人及最終交易對手外）進行辨識、監控與管理。銀行須監控並評估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之變化，並採取適當對策。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管理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業經核准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監理機關亦確認董事會監督銀行管理階層，確保相關政策有效被執行，並全面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程序。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控制系統，得以及時精確地彙總、監控及報告國家暴險，並確保遵循所訂定之國家暴險限額。
4. 監理機關監督銀行針對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a) 監理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就當下情況，以個別國家暴險額之固定百分比，訂定最低損失準備，並定期檢視。
   (b) 監理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考量當下情況，定期訂定個別國家之比

率範圍，銀行在該範圍內決定個別國家暴險之損失準備提列比率。監理機關於適當情況下，審查提列損失準備之比率範圍。

(c) 銀行自行訂定提列比率或準則，或甚至決定每筆暴險適當之提列標準。提列是否充足，則由外部審計人員及（或）監理機關判斷。

5. 監理機關定期取得並審查足夠與及時的銀行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資訊。必要時，監理機關有權取得額外資訊（例如在危急情況下）。

原則 22：市場風險（註 38）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必須具備充分之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含審慎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將風險胃納、風險概況、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性顯著惡化之風險納入考量，以及時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及控制、報告，以有效降低市場風險。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須具備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提供完整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監理機關確認該等程序與銀行之風險胃納、風險概況、系統重要性及其資本實力相稱，並將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性顯著惡化之風險納入考量，且清楚說明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之角色及責任。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及定期審查，亦確認董事會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有效執行，並充分整合至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程序。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建立適當且控管良好之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如下：

(a) 完整之風險衡量系統：銀行可正確並及時地辨識、彙總、監控及報告市場風險暴險情形予其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

(b) 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該等限額考量銀行風險胃納、風險概況、資本強度及管理階層管理市場風險之能力，且相關人員了解該等限額，並定期溝通與檢討。

(c) 例外情形追蹤與報告流程：需呈報銀行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以利其於必要時可及時採取行動。

(d) 使用有效之控管模型，以辨識與衡量市場風險，並訂定限額。

(e) 建立健全之交易簿政策及程序，明確規範交易簿範圍。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有系統控制措施，以確保銀行可經常評估金融商品市價，及時掌握金融資產之市場狀況；評價程序使用一致與審慎之評價實務及可信賴之市場資料，且該市場資料（或倘缺乏市價者，利用內部模型評估）經由獨立於風險承擔業務單位以外之部門驗證；監理機關須要求銀行對於無法審慎評價之部位（包括具集中度、流動性欠佳及不具流動性之部位），訂定政策及程序進行評價調整。

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足夠資本以支應未預期損失，當銀行資本不足以應對潛在風險和損失時，進行適當資本補充或資產負債結構調整。

原則 23：銀行簿利率風險（註 39）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充分的制度，以及時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及控制或減輕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註 40）。該等制度須考量銀行的風險胃納、風險概況，以及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具備適當之利率風險策略與利率風險管理架構，以提供全行之利率風險全貌。此包括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及控制或減輕重要利率風險來源之政策與程序。監理機關確認銀行策略、政策與程序，與銀行之風險胃納、風險概況及其系統重要性相稱，

且將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納入考量、定期檢視，並作適當調整。若有必要，亦將銀行風險概況之變化與市場發展一併納入考量。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利率風險策略與管理業經董事會核准及定期檢視。監理機關亦確認董事會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有效執行，並充分整合至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程序。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政策與程序建立適當且控管良好的利率風險環境，包括：
   (a) 完整之風險衡量系統，俾準確並及時辨識、彙總、監控、回報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利率風險暴險；
   (b) 定期檢視並獨立（內部或外部）驗證負責管理利率風險職權部門所使用之模型（包括對模型主要假設之檢視，例如嵌入在銀行資產、負債或表外科目之選擇性項目（隱性或顯性），銀行或其客戶可藉由該等項目改變其現金流之水位及時間）；
   (c) 經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核准之適當限額，以反映銀行之風險胃納與風險概況與資本強度，並與相關人員定期溝通並瞭解該等限額；
   (d) 有效的例外情況追蹤與報告流程，以確保該銀行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於必要時及時採取行動。
4. 監理機關自銀行取得其利率風險衡量系統之結果，即採標準化利率震盪對銀行簿之影響，該結果係以對銀行之經濟價值與盈餘波動程度之方式表達。
5. 監理機關評估銀行內部資本衡量系統，是否已充分地表達其銀行簿利率風險。

原則 24：流動性風險（註 41）

核心原則 24：[67] 監理機關建立審慎與適當之流動性規範（可包括量化或質化要求，或兩者皆有）以反映銀行流動性需要。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有

得以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與遵循流動性規範之策略。該策略需考量銀行之風險概況，以及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並包括審慎之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與銀行的風險胃納相稱，並得以在適當期間辨識、衡量、評估、監控、報告與控制或降低流動性風險。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之流動性（包括資金）規範，不低於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所訂之標準。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一致遵循流動性規範，包括監理機關採取監理措施之門檻。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之相關規範，不低於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所訂之標準，且監理機關採用之流動性監控工具亦不低於該委員會之規範。
2. 流動性規範反映銀行在其所營運之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下之流動性風險概況（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風險）。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一套健全之流動性管理架構，得以要求其維持足夠之流動性以承受一系列的壓力事件，並包括業經銀行董事會核准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理機關亦確認該等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提供一個以全行為基礎之流動性風險全貌，並與銀行之流動性風險容忍度、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相稱。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流動性策略、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得據以建立一個合宜且經適當控管之流動性風險環境，包括：
   (a) 經董事會核准，並明確敘明適合該行業務及其在金融體系中角色之整體流動性風險胃納；
   (b) 健全之日常與含日中流動性風險管理實務；
   (c) 完整的風險衡量系統，以準確並即時辨識、彙總、監控、陳報及控制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與資金需求（包括抵押品部位之有效管理）；
   (d) 銀行董事會進行充分監督，得以確保管理階層有效率執行流動性管理

政策與程序，以管理與銀行流動性風險胃納相稱之流動性風險；

(e) 銀行董事會定期審查（至少每年一次），並依銀行風險概況之變化，及其所營運之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之發展，適當調整銀行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策略、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5.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制定並定期檢討其籌資策略、政策與程序，以持續衡量並監控資金需求與有效管理資金風險。該政策與程序包括其他風險（如信用、市場、作業與信譽風險）對銀行整體流動性策略之可能影響，包括：

(a) 在替代情境下籌資之需求分析；

(b) 維持高品質且未受限制之流動性資產緩衝，俾利在壓力期間能不受阻礙取得資金；

(c) 分散資金來源（包括交易對手、工具、幣別與市場）與資金期間安排，並定期檢視集中度限額；

(d) 持續與資金提供者建立並保持密切的關係；

(e) 定期評估變現資產之能力。

6.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有健全的流動性緊急籌資應變計畫，得以處理流動性問題。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緊急籌資應變計畫正式敘明並適當地文件化，且訂定銀行在無央行支援之壓力環境下，因應流動性短缺之策略。監理機關亦確認銀行之緊急籌資應變計畫權責劃分明確，包括清楚的溝通計畫（包括與監理機關的溝通）並定期測試與更新，以確保其得以穩健運作。監理機關評估銀行之緊急籌資應變計畫是否可行（依據銀行之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並要求銀行解決任何資金短缺問題。

7.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使用保守與定期檢視之假設，將各種短期及長期之個別銀行與整體市場之流動性壓力情境（個別及合併考量）納入其壓力測試計畫中，以進行風險管理。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使用壓力測試結果，調整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部位，並制定有效的緊急籌資應變計畫。

8. 監理機關能辨識針對主要貨幣執行流動性轉換（liquidity transformation）部位之銀行。當銀行外幣業務規模較大或對特定幣別有重大暴險，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對其策略進行單獨分析，並針對各種主要幣別分別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包括使用壓力測試確認該幣別錯配之適當性，以及在必要時，訂定並定期檢討各種主要幣別個別及總額現金流量錯配之限額規定。在此情況下，監理機關亦監控銀行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需求，並評估銀行在國際與法人間將流動性自一種幣別轉換至另一種幣別之能力。
9.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已質押之資產係在可接受的限額範圍內，以降低對銀行資金成本與長期流動性部位可持續性之影響。監理機關要求銀行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充分揭露，並訂定適當之限額。

原則 25：作業風險及營運韌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註 4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充分之作業風險（註 43）管理架構及營運韌性（註 44）方法，該架構考量其風險胃納、風險概況、商業環境、關鍵作業（註 45）中斷之可容忍程度及新興風險，包括得以及時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控制、報告，以及降低作業風險之審慎政策與程序，以避免受潛在失靈及威脅影響；當銀行面臨營運中斷事件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適應該事件，同時自該事件中復原及汲取教訓，以減少該事件對銀行關鍵作業之影響。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具備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及營運韌性策略、政策、程序、系統、控制與流程，包括如下：
   (a) 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控制、報告，以及降低作業風險之審慎政策與程序，以避免受潛在失靈及威脅影響。
   (b) 當銀行面臨營運中斷事件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適應該事件，同時自該事件中復原及汲取教訓，並將該事件對銀行關鍵作業之影響降至

最低。

該等策略、政策、系統、控制及程序，與其風險概況、系統重要性、風險胃納、關鍵作業中斷之可容忍程度及資本強度相對稱，並將市場與總體經濟狀況及新興風險納入考量。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董事會核准及定期審查下列事項之策略與政策：

(a) 針對所有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管理（含銀行作業風險之風險胃納）。

(b) 營運韌性方法（含關鍵作業中斷可容忍程度）。

監理機關亦要求銀行董事會監督高階管理人員，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有效執行，並完全納入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另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足夠之作業風險管理職能[註46]，以持續辨認人員、流程及系統中之內外部威脅及潛在失靈。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辨認其關鍵業務（與營運韌性方法一致），及於作業中斷時，提供關鍵業務所需人員、技術、流程、資料、設施、第三方或集團內企業及其相互間連結及依賴關係等資源，以迅速從中斷中復原。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並實施應變及復原計畫，以管理可能導致關鍵作業服務中斷之突發事件，該等計畫符合銀行風險胃納與中斷可容忍程度，並持續依據過往突發事件之經驗改善其計畫。

5.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在一系列嚴峻但合理之情境下，進行營運持續演練，亦審查銀行營運持續與災害復原計畫之品質與完整性，以評估其提供關鍵作業之能力，此舉可使監理機關確認銀行發生嚴重營運中斷或失靈時，仍可繼續營運並將損失降至最小（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發生服務中斷與支付及交割系統中斷）。

6.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在其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營運韌性措施中，實施健全之資通技術[註47]架構（包括網路安全），並確認銀行已建立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以辨識、評估、降低、監控及管理資通技術之

風險（註 48），該等政策及程序亦要求董事會定期監督資通技術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要求高階管理人員定期評估資通技術風險管理之設計、執行及有效性。另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擁有具彈性之資通技術，且該技術受到保護、檢測與定期測試應變及復原計畫、納入漏洞之適當情境意識（situational awareness），並傳達相關及時資訊，以進行風險管理與決策流程，俾充分協助並促進銀行提供關鍵作業。

7. 監理機關評估銀行是否具備適當流程與有效之資訊系統，用以：
   (a)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暴險。
   (b) 編製與分析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包括內部損失資料，倘情況允許，及外部損失資料。
   (c) 促進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獨立風險職能部門及與業務部門營運韌性之報告機制，以支援主動管理作業風險與營運韌性。
8.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需建立適當之通報機制，以隨時通報監理機關影響其作業風險之事件進展，包括通報造成關鍵作業中斷之突發事件及其嚴重程度。
9.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瞭解服務提供商執行銀行活動產生之相關風險，並確保銀行已建立有效之風險政策及程序管理該等風險；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訂定適當之政策與程序，以評估、管理及監督該等活動；監理機關在確認銀行之第三方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a) 確認服務提供商提供之服務，以及對潛在服務提供商進行適當之盡職調查程序。
   (b) 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結構之健全性，包括資料所有權及保密，以及終止權。
   (c) 管理及監控與服務提供商協議之相關風險，包括其財務狀況。
   (d) 維持有效委外廠商控制環境，包括委外服務紀錄、指標與報告。

(e) 管理對服務提供商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作業。

(f) 維持可行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退場策略，以確保於委外廠商失靈或服務中斷而影響關鍵作業運行時，銀行仍具備營運韌性[註49]；銀行營運持續計畫評估委外廠商之替代性，以及在委外廠商發生問題時，可協助營運韌性之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可將該作業轉回銀行內部處理。

(g) 委外服務供應商與銀行簽訂可執行之完整合約，以確保明確劃分銀行與委外廠商責任之「服務水準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s）。

(h) 銀行有權檢視服務供應商之帳務及紀錄，並要求其提供報告（例如：稽核報告）；另監理機關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透過銀行，亦可取得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10.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高階管理人員已建立一套全面之變更管理程序[註50]，該程序具有充足之資源，適當地區分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能，並有助於評估關鍵作業及其相互關聯與依存度之潛在影響。

額外標準

1. 監理機關定期辨識銀行間於作業風險或潛在弱點之共同暴險點（如多家銀行將主要作業委託予同一服務供應商、支付與結算服務提供商之作業中斷、因實體風險或地緣政治因素而產生之損失）。
2. 監理機關評估集中度風險，以避免由特定服務提供商向其國內銀行提供服務而產生之系統性風險。

原則 26：內部控制與稽核[註51]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充分之內部控制架構，以依其風險概況建立並維持有效控制及測試之作業環境，以利業務運作，此架構包括訂定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職能分工，內容包括銀行承諾交易、支付款項及資產負債會計處理、金額核對、銀行資產安全維護，以及適當且獨立[註52]內部稽核（包

括渠等採委外或共同委外者）、法令遵循與其他控制功能，以檢測銀行是否有效遵循該等控制與相關法令之規範。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具備充分之內部控制架構，以依其前瞻性[註 53]風險概況建立並維持有效控制及測試之作業環境，該等內部控制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責任，包括組織架構、會計政策及流程、核對與制衡機制、資產與投資安全維護（包括提早偵測並報告舞弊、詐欺、挪用公款、未經授權交易及電腦入侵等之相關措施）。此等控制須包括如下要點：
   (a) 組織架構：包括明確職責定義（含分層負責授權）、政策與程序、重要職能劃分（如業務、付款、對帳、風險管理、會計、稽核與法令遵循）。
   (b) 會計政策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帳、控制、管理資訊。
   (c) 核對與制衡機制（或「四眼原則」（four-eyes principles））：包括職能區分、交叉核對、資產雙重控制、有權簽章採雙簽制。
   (d) 資產與投資安全維護：包括實體控制與電腦存取。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後台、控制職能及作業管理之技能與資源，與業務單位存在適當平衡，亦確認組織內之後台與控制職能之人員具備充分之專業知識與權限（例如控制職能人員與銀行董事會具備充分溝通管道，以有效制衡業務單位）。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充足之人力、常設且獨立之法令遵循部門，協助高階管理人員有效管理銀行面對之法令遵循風險，亦確認法令遵循人員經過適當訓練、具備相關經驗，並得到充分授權，能夠有效執行職權，同時確認銀行董事會對法令遵循部門進行監督。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獨立、常設且有效之內部稽核部門（包括委外或共

同委外者），負責如下業務：

(a) 評估現行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程序），是否對銀行業務有效、適當與充分進行內部控制。

(b) 確保銀行遵循相關政策與程序。

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內部稽核部門具備下列要素：

(a) 具備充分資源，稽核人員受過適當訓練，並具相關經驗，以瞭解與評估其所稽核之業務。

(b) 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具獨立性內部稽核單位，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確保高階管理人員對其建議能做出適當回應及採取行動。

(c) 銀行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或作業程序有重大變更時，及時被告知。

(d) 執行稽核業務，可取得銀行與附屬公司之紀錄、檔案或資料。

(e) 採用得辨識銀行重大風險之稽核方法。

(f) 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並據以配置其資源，該稽核計畫並經定期檢視。

(g) 有權查核任何委外作業。

原則 27：財務報告與外部審計（註 5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及其母公司集團保存充分且可信之財務紀錄，依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與實務編製財務報表，並每年公布得以允當反映銀行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之資訊，該等資訊須經獨立外部審計人員表示意見，亦須確認銀行及其母公司對於外部審計功能之運作具備適當監督與管理。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註 55）有權責成銀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負責確保銀行財務報表依據國際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編製，且保存適當且可靠之資料紀錄。

2. 監理機關有權責成銀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與董事會，確保每年公佈之財務報表業經獨立外部審計人員表示意見，且該等外部審計人員係依據國際公認審計準則與實務執行查核。
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評價實務係符合國際公認會計準則，且公允價值評估與程序係經獨立單位驗證，且銀行為財務報導目的與監理目的所使用之評價存在重大差異時，須紀錄該等差異。
4.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有權規範銀行外部審計範圍及執行該等查核遵循之準則，前開規範要求在規劃及執行外部審計時，須與國際準則一致，並採用以風險與重要性為基礎之方法。
5. 監理準則或當地審計準則規範外部審計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放款組合、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貸款暴險、資產評價、交易與其他證券活動、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以及財務報導有關之充分內部控制機制。
6. 監理機關對於缺乏專業、不具獨立性，或未遵循專業審計準則之外部審計人員，有權停止其擔任外部審計工作。
7.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不定期更換外部審計人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或更換為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中之其他個人）。
8. 監理機關定期與會計師事務所（external audit firms）討論與銀行經營相關之共同關注議題。
9. 監理機關要求外部審計人員直接或透過銀行方式，將重大事項報告監理機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向監理機關誠信報告之審計人員，係不違反業務保密責任），例如：銀行未遵守營業執照規定、違反銀行法或其他法規、銀行財務報導過程之重大缺失或內部控制不足，或任何其他對銀行安全及穩健具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額外標準

必要時，監理機關有權取得外部審計人員之工作底稿。

原則 28：資訊揭露與透明度（註 56）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及其母公司集團有定期公告合併基礎之相關資訊，並酌情公告個體相關資訊，該等資訊容易取得，並須能允當反映銀行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暴險情況、風險管理策略、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等（包括薪酬機制）；另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其相關規範至少不低於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所訂之標準。

必要標準

1.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定期公告合併基礎之相關資訊，並在適當情況下個別基礎之相關資訊（註 57）。該等資訊須能允當反映其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並符合提升資訊之比較性、相關性、可靠性與及時性等標準。
2. 監理機關要求揭露資訊，包括銀行財務績效與部位、風險管理策略與實務、暴險情況（包括有助於瞭解銀行於財務報表期間暴險之資訊）、關係人暴險總額、關係人交易、會計政策、商業模式、管理、治理（包括主要控股及表決權之資訊）與薪酬制度之質化與量化資訊；資訊提供範圍與內容，與銀行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相稱；另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其相關規範至少不低於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所訂之標準。
3.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揭露集團組織中所有重要之組成個體。
4. 監理機關或其他政府單位，有效檢視並執行銀行對揭露準則之遵循情況。
5. 監理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定期發布整體銀行體系之總體資訊（包括資產負債表結構、資本適足比率、損益狀況及風險概況等），以利社會大眾瞭解銀行體系，並促進市場紀律之運作。

原則 29：金融服務濫用（註 58）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充分之金融服務政策及程序，包括健全及風險導向（註 59）之客戶盡職調查及完善之法令遵循等相關規範，以提升金融業高度職業道德與專業標準，並避免銀行有意或無意地被利用而涉入犯罪活動（註 60）。

必要標準

1. 法律或法規規範監理機關具有監督銀行內部控制及執行控管有關犯罪活動之職責與權力。
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建立充分之金融服務政策及程序（包括監控、偵測、預防犯罪活動及向適當權責機關通報可疑案件），以提升其職業道德標準，並避免銀行有意或無意地涉入犯罪活動。
3. 銀行除向金融情報單位或其他指定機關通報外，對可能影響銀行健全經營及信譽之可疑活動及重大詐欺事件，亦須向銀行監理機關報告（註 61）。
4. 若監理機關發現任何可疑之交易，通知金融情報單位及其他有關當局（倘適用）；此外，監理機關與相關當局針對可疑或確定之犯罪活動即時共享資訊。
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建立客戶盡職調查之政策與程序，並以書面詳細記載，並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亦確認上述政策與程序業與銀行整體風險管理進行整合，包括辨識、評估、監控、管理及降低在持續營運基礎上與客戶、國家、區域、商品、服務交易及通路有關之洗錢活動、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武器擴散之風險等。

   客戶盡職調查管理計畫係以整個集團為基礎訂定，包括以下要點：

   (a) 接受客戶政策（customer acceptance policy）：銀行不會接受（或終止）已辨識風險之業務關係。

   (b) 持續進行客戶辨識、驗證及盡職調查計畫：包括最終受益人驗證、瞭

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以風險為基礎之查核，以確保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料之更新與相關性。

(c) 持續監控交易之政策與程序：辨識不尋常或潛在可疑交易，以及因資助恐怖份子及武器擴散（proliferation）而受聯合國制裁之個人或企業。

(d) 對於高風險帳戶加強辦理盡職調查（例如：現有業務關係變為高風險者，將有關與這些帳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維持此類關係之決策權提升至高階管理人員）。

(e) 對於政治人物（包括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加強辦理盡職調查，包括與此類人員建立業務關係之決策權提升至高階管理人員）。

(f) 明確規定必須在客戶盡職調查與個人交易中，保存紀錄及其保留期限，該等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6.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除了一般正常之盡職調查外，對於通匯銀行或其他類似業務關係，訂定特別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此等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包括如下：

(a) 蒐集足夠資訊以充分瞭解通匯銀行之業務性質、客戶基礎、聲譽、其如何受監理，以及其是否受洗錢、資助恐怖份子或武器擴散之調查或監理行動。

(b) 對於犯罪活動未有適當控制、未受相關主管機關有效監理、或可能係屬空殼銀行之外國銀行，不與其建立或繼續往來銀行關係。

(c) 與新通匯銀行建立業務關係時，經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7. 監理機關定期確認銀行具備充分之控制機制與系統，以預防、辨識及報告潛在金融服務交易之濫用，包含洗錢交易、資助恐怖份子及資助武器擴散等犯罪活動。

8. 對於未能遵守與犯罪活動相關法律或法令規定之銀行，監理機關有足夠之權力對其採取行動。

9. 監理機關必須確認銀行：

(a) 要求內部稽核及外部專家獨立評估相關風險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且監理機關得取得該報告。

(b) 制定有效之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任命一高階管理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以管理金融犯罪法令遵循相關事宜，並指派負責受理濫用金融服務（包括可疑交易）報告之專責人員。

(c) 法令遵循部門有適當之權力、獨立性、人力及其他相關資源。

(d) 適當之篩選政策與作業程序，以確保僱用之員工或往來之機構或委外服務供應商，具備高度之職業道德標準。

(e) 持續訓練員工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監控、偵測犯罪活動與可疑交易之方法。

(f) 建立向主管機關通報員工犯罪之政策及程序。

10.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具備並遵循明確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確保員工向當地主管或相關專責單位報告有關金融服務遭濫用之議題，並確認銀行具備並運用適當資訊管理系統，提供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專責單位此等事件及時與適當之資訊。

11. 法律規定銀行員工依誠信原則向內部相關部門，或直接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可疑交易，不會被追究責任。

12. 監理機關直接或間接與相關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針對銀行顯示可能或實際犯罪活動進行合作或資訊交換（具監理目的之資訊）。

13. 除非另有專責機關，監理機關具備專業知識之內部資源，可處理在銀行內發現之犯罪行為，於此情況下，監理機關定期提供銀行有關洗錢、資助恐怖份子與武器擴散風險相關資訊。

1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有建立集團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之計畫，包括集團內部基於此目的之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BCP98：標準、指導方針及健全實務更新

98.1 監理及其實務並非一成不變。BCBS 經常發布新的（及修訂現有的）標準、指導方針及健全實務，旨在加強規範及監理制度，特別是針對 BCBS 成員國的國際性活躍銀行。此外，亦鼓勵監理機關在新標準發布後，朝向採用 BCBS 發布之更新版及新的國際監理標準。

98.2 當文中提及「巴塞爾架構」時，任何整合至「巴塞爾架構」的標準將自動納入「巴塞爾核心原則」。同樣，當「巴塞爾核心原則」提及「適用標準」時，係指最新生效的 BCBS 標準或指導方針。

98.3 BCBS 將此附錄作為自上次檢視巴塞爾核心原則以來，有關監理實務及新興風險的資料參考。下一次檢視巴塞爾核心原則時，BCBS 將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將這些出版物中的特定要求或經驗教訓納入核心原則的文本中。

98.4 此清單每兩年更新一次。

標準	表格一
指導方針	表格二
健全實務	表格三
其他標準制定機構之出版物	表格四

BCP99：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編纂評估報告之架構與準則

99.1 此章節係由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建議評估人員於執行金融業評估計畫與獨立評估時，用以編纂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報告之準則與格式。在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評估前，由各國主管機關執行自行評估[註 62]係作業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亦應遵循本準則與格式。

99.2 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報告應分為八個部分：

(1) 摘要及主要發現。

(2) 背景資訊與使用方法之總則。

(3) 制度架構與市場基礎設施概況。

(4) 有效銀行監理之先決條件檢視。

(5) 各原則逐條詳細評估。

(6) 評估結果之遵循程度彙總表。

(7) 建議採行措施。

(8) 主管機關之回應。

以下段落將就此八個部分進行簡述。

99.3 「摘要及主要發現」應概述報告中之主要發現及建議。此部分應以執行摘要呈現，將幾個原則之主要發現整合在副標題下的段落。例如，評估人員可選擇在以下副標題中整合評估結果發現及建議：監理機關之職責、目標權力、獨立性與問責（原則 1 至 2），所有權、執照核發及組織架構（原則 4 至 7），持續銀行監理之方法（原則 8 至 10），監理機關之糾正及處分權（原則 11），合作、合併及跨國銀行監理（原則 3、12 至 13），公司治理（原則 14），審慎規範、監理架構、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原則 15 至 29）。

99.4 「簡要介紹與方法論」提供被評估對象之背景資訊（即評估背景與使用方法），應包括：

(1) 敘明主管機關同意之評估範圍，尤其須提及主管機關被評估與評等時，僅依據「必要標準」，或亦包括「額外標準」。評估人員之姓名及所屬機關亦須於此部分說明。

(2) 提及評估所使用的資料來源，例如自行評估、由主管機關填寫完成的問卷、相關法律、法規與行政指導，及其他文件，如報告、研究、公開聲明、網站資訊、未發布之指導方針、指引、監理報告與評估等。

(3) 確認該主管機關並概括性陳述受訪的高階官員（註 63），以及與國內其他監理機關、民間部門參與者、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或產業公會（例如銀行公會、審計人員與會計師）之會議。

(4) 敘明阻礙或有助於評估之因素。應特別敘明資訊落差（例如無法取得監理資料或翻譯文件），並說明該落差對於評估結果的影響程度（註 64）。

99.5 第三部分應概述金融業監理環境，簡述體制及法律環境，特別是不同監理機關之職權及監督角色、實際存在但未受規範的金融中介機構，以及自律組織的角色。此外，對金融市場結構應提供一般說明，尤其是銀行業須提到銀行家數、總資產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對銀行業穩定性的基本評估、資本適足率、槓桿比率、資產品質、流動性、獲利能力與風險概況，以及所有權資訊，即國內與國外、公營與民營、集團或未受規範之關聯企業及其他類似資訊。如果此評估係金融業評估計畫之一部分，則這部分可更簡短，概述並交叉引用其他金融業評估計畫文件。

99.6 如同在巴塞爾核心原則中說明，第四部分應概述有效銀行監理之先決條件。過去經驗顯示，先決條件若未能適當執行，將嚴重損害銀行監理品質及有效性。評估人員應致力於先決條件之實質審查，使評估報告的讀者能清楚瞭解銀行體系及監理架構之運作環境，此舉將有助於

更好理解個別原則之評估與評等。通常檢視各類先決條件內容不應超過一或兩段，並應遵循下列標題：

(1) 健全永續的總體經濟政策：檢視時應就影響銀行體系結構及績效方面加以敘述，且不應針對該等領域之政策適切性表達意見。可參考現行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文件的分析及建議，例如組織章程第四條（Article IV）及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計畫之其他相關報告。

(2) 規劃良好的金融穩定政策制定架構：檢視時應敘明具備總體審慎（macroprudential）監督及穩定政策制定架構，應包括相關機關之角色及職責說明、機關間有效合作與協調機制、在總體審慎分析、風險、政策及結果之溝通。若有獨立評估可供參考，評估人員可藉其評估此架構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3) 完善的公共基礎設施：實際檢視公共基礎設施時，評估人員應著重與銀行體系相關項目，並與執行此任務的其他專業人士及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組成之國家評估團隊協調進行；檢視議題可涵蓋：良好的借貸文化、包含公司法、破產法、契約法、消費者保護法及私有財產法在內的商業法律體系，該等法律施行具一致性，並提供公平爭端解決機制、具備專業訓練與可靠之會計、審計、法律等專業人員、有效且具公信力之司法體系、允當的金融法規，以及有效率的支付、結算及交割系統。

(4) 明確危機管理、復原及清理架構：檢視時須涵蓋是否具備健全的銀行危機管理及清理架構制度，並說明相關機關之角色及職權。雖可從過去實際發生之危機管理與銀行清理經驗觀察此架構是否有效，然亦可從該國危機模擬演練結果之相關文獻取得資料。若有獨立評估可供參考，評估人員亦可藉其評估此架構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5) 適切的系統性防護（或公共安全網）：安全網或系統性防護概述，可涵蓋下列項目：各相關單位權責分析，例如監理機關、存款保險機構及與中央銀行等。其次說明處理危機情境的詳細作業程序（例如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此部分可結合對於處理過程中相關單位相互協調之描述。此外，涉及到使用公共資金（包含央行資金）時，亦須檢視是否已採取足夠措施將道德風險降至最低。最後，亦須敘明滿足銀行短期流動性需求之機制，主要透過銀行同業拆款市場，但若有仰賴其他來源的情況，亦須一併敘明。

(6) 有效的市場紀律：市場紀律有效性檢視可涵蓋以下議題：公司治理、透明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揭露、經理人與董事聘任與解任之適當獎酬架構、股東權益保障、市場與消費者資訊之充分取得、揭露政府對銀行之影響力、市場紀律運作方法（例如銀行存款與其他資產的移動）、利率與其他報價之適當頻率、合併、收購或股權收購之有效架構、外資進入市場與外資收購之可能性。

99.7 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人員不應自行評估上述的先決條件，係因此舉已超出評估個別監理標準或規範範疇。評估人員應儘可能參照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的官方文件，確保其概述及意見間之一致性。依據相關情況，評估人員應試著將此因素間之關聯及其與監理有效性之影響納入其分析。如同下一個部份所述，在評估個別核心原則遵循程度時，應明確指出先決條件欠佳可能造成之主要影響。若先決條件不足對監理有效性存在重大影響，將可能影響核心原則之評估與評等。任何解決先決條件缺陷的建議均不屬於評估建議之範疇，但得納入金融業評估計畫之總體建議。

99.8 第五部分包含各原則逐條詳細評估，對各原則之標準、評等分、評估與意見，提供敘述。詳細評估範本結構如下：

原則第 x 條（將 x 原則全文置於此列）	
必要標準	
必要標準一之敘述與結果	
必要標準二之敘述與結果	
必要標準 n 之敘述與結果	
額外標準（當主管機關選取時才據此評估與評等分）	
額外標準一之敘述與結果	
額外標準 n 之敘述與結果	
原則第 x 條之評估結果	遵循／大致遵循／嚴重未遵循／未遵循／不適用
意見	

99.9 各標準的「敘述與結果」欄應敘明對被評估國家之實務觀察結果，引用並摘述相關法律及法規主要內容，並以容易搜尋方式表達，如列出網址、政府公報，或類似資料來源敘述部分應遵循以下之架構：

(1) 銀行法與相關法規。

(2) 審慎監理法規，包含監理報告及公開揭露資訊。

(3) 監理工具。

(4) 監理機關之組織能力。

(5) 監理實施、執行或缺乏等情事。

99.10 實施及／或執行的證據至關重要：倘監理機構未能有效運用其權力及落實規章制度，即使設計完善的監理體系也無法有效運作。主管機關應提供實際執行案例，並由評估人員檢視並於評估報告中列出（註 65）。

99.11 範本的評估欄僅需以一行敘明，依據評估方法 20.9 及 20.10，該國金融體系是否「遵循」、「大致遵循」、「嚴重未遵循」、「未遵循」、

或「不適用」。共有以下三種評估選項：

(1) 除非該國明確選擇其他選項，否則核心原則遵循程度評等將僅參照「必要標準」進行評估及評等。

(2) 該國可自願選擇將「額外標準」列為評估範圍，以識別監理可進一步提升之領域，並自評估人員之評論獲益。然對核心原則遵循程度仍僅依據「必要標準」進行評等。

(3) 考量某些國家為尋求達到最佳監理實務，該國可自願選擇同時依據「必要標準」及「額外標準」進行評估及評等。預期此舉將可鼓勵參與評估，尤其是重要金融中心，採用最高監理標準將可發揮領導作用。

99.12 必要標準為健全監理實務運作訂定最低基本要求，並適用於所有國家。然而，依據必要標準對國家進行評估時，須注意其監理實務應與受監理銀行的風險概況與系統重要性相稱。亦即，評估時須考量監理實務之背景。另任何依據額外標準所作之評估亦應適用比例原則；即使未在各項標準明確提及，此原則仍應為所有評估之基礎，例如，一國有許多系統性重要銀行或銀行係屬較複雜集團之一員，則取得「遵循」結果之門檻，相對於規模較小且以存放款業務為主銀行之國家，自然相對較高。

99.13 範本中的意見欄須解釋所獲評等之原因，當評等結果低於「遵循」時，本欄應強調所觀察到缺失的重大性，以及為達「完全遵循」或更高遵循程度得採取之措施，此亦應表示在「建議採行措施表」中（見下文），其理由可依照以下架構說明：

(1) 法律、法規與施行現況。

(2) 監理工具現況，例如申報資料格式、預警制度及檢查手冊。

(3) 執行監理品質。

(4) 監理機關組織能力。

(5) 執法實務。

99.14 儘管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已具備之情況下，但因執行狀況不佳導致原則評等低於「遵循」時，應於意見欄敘明理由。反之，當評估為「遵循」，評等該國透過不同機制證明合規時，亦須於意見欄中敘明。意見欄亦應敘明何時與為何無法充分審查某項標準之遵循程度，例如未能提供某些特定資訊，或重要人員無法參與重要議題討論。要求提供資訊或召開會議請求應記載於意見欄，以清楚顯示評估人員為適切衡量該原則所作之努力。

99.15 當評估人員在某些領域發現特別好的作法或規定，可在意見欄敘述，以作為其他國家之典範。修訂現有法規或採納新法規但尚未生效的計畫，亦可在本節中予以正面提及。尚未實施的最新立法、法規或監理草案亦應於意見欄中敘明。

99.16 評估及評等應僅依據評估時之法規架構及監理實務，不應反映尚在規劃中用以改善現行或將採取的新法規與實務，此可適用於正在進行中，但尚未生效或執行的措施，且這些措施有助於提升遵循等級。

99.17 當特定原則間或先決條件與原則間之關聯性十分顯著，意見欄應提醒讀者，儘管核心原則第 x 條之法規與實務看似遵循，但仍可能因核心原則（y）或先決條件（z）[註 66] 的執行面存在重大缺失而無法給予遵循等級。若出現兼具相關性及重要性而足以影響一個以上原則評等結果的共同缺失，評估人員應儘可能避免重複考量。即使相關核心原則間或先決條件間之缺失無導致降低評等結果之虞，仍應於範本中的意見欄敘明。

99.18 無論國家發展程度，每個核心原則均須評出等級。若某些規範因規模、營運特性及複雜程度，而不適用於該國，核心原則遵循程度評等應僅以適用之規範為基礎。此須於意見欄中清楚敘明，以便日後情況改變時，能作為重新評等參考，「不適用」評等亦同。

99.19 評估報告的第六部分包含逐項原則遵循評估彙總表。此表有兩個版本，不包含明確評等版本（表二），係用於「標準與規範遵守情況之報告」（見本節 99.22）[註 67]；而有評等版本（表一）僅用於詳細評估。此表應清楚表達遵循程度，並簡述各核心原則所評之主要優點與缺點。範本如下：

表一：核心原則遵循程度彙總表－詳細評估報告

核心原則	評等	意見
原則 1：職責、目標與權力		
原則 2：監理機關之獨立性、問責、資源及法律保障		
原則 3：合作與協作		
原則 4：許可之業務		
原則 5：核發執照標準		
原則 6：重大所有權移轉		
原則 7：重大收購		
原則 8：監理措施		
原則 9：監理技術及工具		
原則 10：監理報告		
原則 11：監理機關之糾正及處分權		
原則 12：合併監理		
原則 13：母國與地主國之關係		
原則 14：公司治理		
原則 15：風險管理程序		
原則 16：資本適足性		
原則 17：信用風險		

核心原則	評等	意見
原則 18：問題暴險、備抵損失與準備之提列		
原則 19：集中度風險與大額信用暴險限額		
原則 20：關係人交易		
原則 21：國家風險與移轉風險		
原則 22：市場風險		
原則 23：銀行簿利率風險		
原則 24：流動性風險		
原則 25：作業風險及作業韌性		
原則 26：內部控制與稽核		
原則 27：財務報告與外部審計		
原則 28：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原則 29：金融服務濫用		

表二：核心原則遵循程度彙總表－標準與規範遵守情況之報告

核心原則	意見
原則 1：職責、目標與權力	
原則 2：監理機關之獨立性、問責、資源及法律保障	
原則 3：合作與協作	
原則 4：許可之業務	
原則 5：核發執照標準	
原則 6：重大所有權移轉	
原則 7：重大收購	
原則 8：監理措施	
原則 9：監理技術及工具	

核心原則	意見
原則 10：監理報告	
原則 11：監理機關之糾正及處分權	
原則 12：合併監理	
原則 13：母國與地主國之關係	
原則 14：公司治理	
原則 15：風險管理程序	
原則 16：資本適足性	
原則 17：信用風險	
原則 18：問題暴險、備抵損失與準備之提列	
原則 19：集中度風險與大額信用暴險限額	
原則 20：關係人交易	
原則 21：國家風險與移轉風險	
原則 22：市場風險	
原則 23：銀行簿利率風險	
原則 24：流動性風險	
原則 25：作業風險及營運韌性	
原則 26：內部控制與稽核	
原則 27：財務報告與外部審計	
原則 28：資訊揭露與透明度	
原則 29：金融服務濫用	

99.20 第七部分包含「建議採行措施」表，按核心原則逐項提出建議行動與措施，以改善法規及監理架構與實務。此部分應列出改善監理架構遵循程度及整體有效性之建議步驟。在評估各項缺失後，應依優先順序提出建議事項，建議採取措施應具體明確。此外，亦應提供說明建議採行措施如何改善遵循程度，以強化監理架構。各項建議採行措施所

涉機構之責任亦應敘明，以避免重疊或混淆。建議事項亦可針對在遵循額外標準時之缺失，以及雖達完全遵循，但在監理實務上尚有改善空間的核心原則來敘述。此表僅須列出有具體建議事項之核心原則。建議採行措施表範本如下：

建議採行措施表

改善核心原則遵循程度及法規與監理架構有效性之建議採行措施	
相關核心原則	建議採行措施
核心原則（x）	如：建議法規（a）及監理實務（b）之說明
核心原則（y）	如：建議法規（c）及監理實務（d）之說明

99.21 第八部分描述主管機關對評估的回應[註 7]。評估人員應提供機會給受評的監理機關或主管機關針對評估結果有所回應，此包括提供一份完整的書面評估草案。任何與評估結果不同的意見應該在報告中清楚說明。評估時應允許更多對話，因此評估小組應在評估過程中與監理人員進行討論，如此方能反映監理人員意見、關切點與修正之處。各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針對評估結果準備一份簡單扼要的書面回應（答辯權）。然而，評估不應變成協商談判標的，只要評估人員與主管機關的觀點已允當正確呈現，評估人員與主管機關應「同意雙方有不同之看法」。

99.22 在「標準與規範遵守情況報告」評估結果的呈現方式與前述「詳細評估」結果的呈現方式不同。「標準與規範遵守情況之報告」應包含第 1 部分全部內容，以及第 2、3、4、7 及 8 部分之摘要，另應刪除第 5 部分（詳細評估），第 6 部分的摘要表也應修正，並刪除評等欄位，所有部分都應移除與評等相關的敘述。如果未公佈完整的「詳細評估」，「標準與規範遵守情況之報告」則是金融業評估計畫報告的必要附件。

註釋

註 1： 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比例原則之高階考量》；2018 年 4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加強治理架構以降低不當行為風險：企業與監理機構之工具包》；2018 年 3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金融監理委員會原則與標準之補充指南：合理薪酬做法》；2015 年 7 月 BCBS《銀行之公司治理原則》；2014 年 4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關於監理機構與金融機構在風險文化上互動之指引：風險文化評估架構》；2009 年 4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合理薪酬作法原則》。

註 2： 獨立董事是指董事會中之非執行成員，不擔任銀行內部之任何管理職責，且不受任何不當影響，包括內部或外部、政治或所有權上肢影響。該影響可能妨礙董事行使客觀判斷。

註 3： 委員會定義：（i）“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是指董事會成員在與銀行相關的決策和行動上，必須以知情和謹慎的方式行事。通常被解釋為要求董事會成員以一個「謹慎之人」對待自己事務的方式來處理公司的事務；（ii）“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指董事會成員必須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忠誠義務應防止個別董事會成員以自身利益或另一個人或團體的利益為優先，而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註 4： 包括保護員工免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對待之吹哨者政策及程序。

註 5： 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比例原則之高階考量》、2022 年 6 月《管理與監理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有效原則》、2018 年 10 月《壓力測試原則》、2018 年 2 月《健全作法：金融科技發展對銀行與監理機關之影響》、2017 年 10 月《識別與管理介入風險》、2015 年 7 月《銀行企業治理原則》、2013 年 2 月《監理指引：管理外匯交易結算風險》、2013 年 1 月《有效風險數據彙總與風險報告原則》、2012 年 9 月《金融集團監理原則》、2014 年 4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在風險文化上互動之指引：風險文化評估架構》。

註 6： 某種程度上，詳細規定依風險種類而有所差異（原則 15 至原則 25），詳見各類風險之參考文件。

註 7： 此原則及其他原則之下，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已被

遵循，而確保遵循係銀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之責任。

註 8： 若相關，這包括後續原則中未直接處理之風險，如名譽風險、介入（step-in）風險與策略風險。

註 9： 銀行應視情況考量於一定時間範圍內被評估為重大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註 10：新產品包括由銀行或第三方開發，並由銀行購買或分銷之產品。

註 11：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比例原則之高階考量》；2019 年 11 月 BCBS《行業逆周期性資本緩衝操作化指導原則》。

註 12：實施巴塞爾框架並非遵循核心原則之先決條件，只有宣布自願實施巴塞爾架構資本適足率制度之國家才需遵守該制度。

註 13：國際活躍銀行之資本適足率要求應在完全合併基礎上適用，包括銀行集團內母體企業之任何控股公司。該架構將在完全合併基礎上適用於銀行集團內各層級之所有國際活躍銀行。作為全面再合併（full subconsolidation）之替代方案，將該構架應用於個別銀行（即不合並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可達成相同目標，將對子公司和重要之少數股權投資之全額帳面價值自銀行資本扣除。監理管機構亦須測試各個銀行個別之資本充足性。

註 14：詳見核心原則 12 必要標準 7。

註 15：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比例原則之高階考量》；2015 年 12 月 BCBS《信用風險指引與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指引》；2012 年 4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健全住宅抵押貸款徵審作法之原則》。

註 16：信用風險可能源自於由於下列之活動：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暴險，包括放款及預付款、投資、同業拆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和交易活動等。

註 17：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交易包括：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多頭結算交易及雙邊或集中清算之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可能來自（但不限於）與銀行、非金融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之交易。

註 18：證券化包括傳統型及組合型（或包含兩者共同特徵之類似結構）。主管機關應適時提供關於某項交易是否為證券化之指引。

註 19：參考文件：2017 年 4 月 BCBS《問題資產之審慎處理－不良暴險與債務重

整》；2015 年 12 月 BCBS《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準則》。

註 20：依銀行內部管理目的，問題暴險係指有理由相信所有到期之應付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可能無法依契約條件收取之暴險。

註 21：此原則包括用於審慎目的之所有損失準備提列方式（包括已發生減損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日曆提列（calendar provisioning））。在某些國家，累積準備稱為損失準備。

註 22：此原則所指的準備，是指除損失準備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不可分配盈餘。

註 23：債務重整係指銀行交易對手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財務承諾時，銀行給予其通常不會考慮之讓步。

註 24：提列範圍不限於問題暴險。依據相關國家之會計與審慎架構，提列可能需涵蓋更廣泛之暴險（例如，在預期信用損失架構下之所有暴險，包括正常履約）。

註 25：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關於比例原則之進階考量》；2008 年 4 月聯合論壇《集團層面風險集中識別與管理之跨行業回顧》；2000 年 9 月 BCBS《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註 26：關係人可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如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將被視為同一關係人：（a）控制關係：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b）經濟依賴：其中一方遭遇財務困難，其他方亦可能發生財務困難。

註 27：集中度風險可能源自於銀行對於特定資產類別、產品、擔保品、貨幣或資金來源過度暴險所致之信用、市場與其他風險，且其範圍比大額暴險要求之暴險範圍更為廣泛。信用集中度包括：同一人（包括抵押信用保障或提供其他承諾）和同一關係人、在同一行業、經濟產業或地區之交易對手、其財務實績係依賴同一活動或商品之交易對手。

註 28：衡量大額暴險的信用風險時，應反映交易對手違約時的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包括實際與潛在暴險及或有負債）。故不應採巴塞爾架構中的風險權數概念以衡量信用風險暴險，可能會顯著低估信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註 29：參考文件：2015 年 7 月 BCBS《銀行之公司治理原則》；2000 年 9 月 BCBS《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註 30：關係人應包含：（a）銀行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包括其子公司、關聯公司和特殊目的實體）以及受銀行控制或控制銀行之其他方；（b）銀行主要股東，包括實質受益人；（c）銀行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員與重要職員，及關聯企業內部往來人員及能對董事會成員或高階管理人員施加重大影響之一方；（d）對於（a）至（c）中所述之自然人，有直接及相關利益及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

註 31：關係人交易包含表內及表外信用暴險及從事服務合約、資產購買與出售、建造合約、租賃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借款及轉銷呆帳。該交易條件應廣泛適用至利害關係人以及即將成為利害關係人之非利害關係人（銀行對其已有暴險者）。

註 32：當監理機關認為銀行集團內部之特定交易符合健全集團風險管理時，該等例外可屬適當。另優惠條件若係屬整體薪酬條件之一部分，此等例外應尚屬適當。

註 33：為達此目標，應依照核心原則 19 計算暴險。

註 34：如監理機關認為符合集團健全風險管理原則，得排除銀行集團內部銀行與某些企業之暴險。

註 35：參考文件：2013 年國際貨幣基金《外債統計—編制與使用者指南》；1982 年 3 月 BCBS《銀行國際放款管理：國家風險分析及國家暴顯衡量與控制》。

註 36：國家風險係指國外發生之事件，導致曝險蒙受損失之風險。此風險範圍較主權風險廣，涵蓋與個人、企業、銀行或政府之所有形式之放款與投資業務。

註 37：移轉風險係指借款人因無法將當地貨幣兌換成外幣，致未能以外幣償還借款之風險。此風險通常來自借款人所屬國家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註 38：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關於比例性原則之高階考量）》；[RBC25], [MAR10], [MAR11], [MAR12], [MAR20], [MAR21], [MAR22], [MAR23], [MAR30], [MAR31], [MAR32], [MAR33], [MAR40], [MAR50], [MAR99]。

註 39：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關於比例性原則之高階考量》.

註 40：在本原則所提之「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之利率風險；原則 22 涵蓋交易簿

之利率風險。

註 41：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關於比例性原則之深度考量》；2008 年 9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原則》；[LCR10], [LCR20], [LCR30], [LCR31], [LCR40], [LCR99], [NSF10], [NSF20], [NSF30], [NSF99].

註 42：參考文件：2023 年 12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加強第三方風險管理與監督：金融機構與金融監理機構工具組》；2022 年 7 月 BCBS《關於比例性原則之高階考量》；2022 年 6 月 BCBS《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有效管理與監理原則》；2021 年 3 月 BCBS《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原則之修訂》；2021 年 3 月巴塞爾監理委員會《作業韌性原則》；2018 年 12 月 BCBS《網絡韌性：實踐範圍》；2018 年 2 月 BCBS《金融科技發展之健全實務對銀行與銀行監理機構之影響》；2013 年 7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關鍵職能與關鍵共享服務之識別指南》；2010 年 10 月 BCBS《認識保險在作業風險模型中降低風險之影響》；2006 年 8 月 BCBS《業務持續性之基本原則》；2005 年 2 月 BCBS《金融服務外包》。

註 43：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與聲譽風險。

註 44：營運韌性係指銀行於中斷事件期間尚能進行關鍵作業的能力，營運韌性係有效管理作業風險的成果。

註 45：銀行在一系列嚴重且合理的假設情境下，其所願意承受之任何種類作業風險造成的作業中斷程度。關鍵作業係指因中斷事件對銀行持續營運或銀行在金融體系的角色造成重大影響之關鍵功能，包括活動、流程、服務及其相關支援資產。判斷特定作業是否「關鍵」，取決於銀行的性質及其在金融體系所扮演的角色。

註 46：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

註 47：資訊與通信技術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係指資訊科技及通信系統之實體及邏輯設計、個別軟硬體零件、資料及作業環境。

註 48：包括網路安全、資通技術應變及復原計畫、資通技術變動管理流程、資通

技術事件管理流程、即時向使用者傳送相關訊息。

註 49：因可能影響退場策略與假設，銀行在制定退場策略時，應考慮短期與長期的有序及無序退場。

註 50：當銀行開始進行變更時，包括從事新業務、研發新商品及服務、進入不熟悉的市場或國家、實施新的或修正現有的業務流程或科技系統、與 / 或於總部位置距離較遠之地區從事業務時，其作業風險也會跟著變化。變更管理時應評估在整個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中，其風險隨著時間改變情形。

註 51：參考文件：2022 年 6 月 BCBS《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有效管理與監理原則》；2015 年 7 月 BCBS《銀行公司治理原則》；2012 年 6 月 BCBS《銀行內部稽核職能》；2005 年 4 月 BCBS《銀行合規及合規職能》；1998 年 9 月 BCBS《銀行組織內部控制系統架構》。

註 52：監理機關在評估銀行之法令遵循功能及內部稽核是否具備獨立性，應特別留意其合規、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職能員工績效之衡量是否具備一套避免利益衝突之機制，例如該等員工薪酬之決定應獨立於其所監督之業務單位。

註 53：前瞻性時間範圍應適當反映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及新興風險。

註 54：參考文件：2020 年 12 月 BCBS《銀行外部審計補充說明——預期信用損失審計》；2014 年 3 月 BCBS《銀行外部審計》；2009 年 4 月 BCBS《評估銀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實務監理指導》。

註 55：此必要標準所指之監理機關並不限於銀行之監理機關，確保銀行財務報表係依據國際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之權責，亦有可能與證券及市場監理機關有關。

註 56：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關於比例性原則之高階考量》; 2015 年 7 月 BCBS《銀行公司治理原則》；2012 年 10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強化揭露銀行風險》；1998 年 9 月 BCBS《強化銀行透明度》。[DIS10], [DIS20], [DIS21], [DIS25], [DIS26], [DIS30], [DIS31], [DIS35], [DIS40], [DIS42], [DIS43], [DIS45], [DIS50], [DIS51], [DIS60], [DIS70], [DIS75], [DIS80], [DIS85], [DIS99].

註 57：在此必要標準中，除監理機關發布之規定外，揭露之規範亦可能出現在相

關適用之會計、證券交易或其他類似法規中。

註 58：參考文件：2012 年 2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建議》，於 2023 年 11 月修訂；2020 年 7 月 BCBS《有效管理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相關風險》；2021 年 3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風險導向監理指導》；2016 年 10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通匯銀行服務指導》；2014 年 10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銀行業風險導向指導方針》；2003 年 1 月 BCBS《空殼銀行與帳務單位》。

註 59：透過風險基礎方法之採行，主管機關及銀行應能確保預防及降低洗錢、資恐與資武擴之相關措施與所辨認之風險相稱。

註 60：委員會瞭解在某些國家，由其他主管機關如金融情報單位負責詐欺、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犯罪活動、資助武器擴散等刑事犯罪相關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而非由銀行監理機關負責。因此，在本原則中，「監理機關」可能係指前開所提之其他主管機關，特別是本原則中必要標準之 7、8 及 10。在這些國家，銀行監理機關應與該等主管機關合作，以符合此原則之規範。

註 61：依據國際標準，銀行應將可能涉及洗錢、資助恐怖份子活動、資助武器擴張之可疑案件向其國內相關中心通報。該中心可能係獨立的政府機關、現行之政府機關，或扮演金融情報單位角色之機構。

註 62：此自行評估應事先考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包含翻譯的可能需求) 並妥善規劃，俾利評估人員使用。

註 63：通常不具名，以保護當事人並鼓勵坦誠表達意見。

註 64：若因資訊的不足對特定核心原則評估結果的品質及深度造成負面影響，評估人員須於範本中的意見部分揭露所遭遇的困難，尤其此資訊之取得對於遵循程度的評估有重大影響時。該等狀況必須告知任務小組主管，必要時亦須回報總部。

註 65：舉例而言，過去幾年主管機關曾採取糾正措施次數、對銀行實地檢查頻率、收到執照申請件數、准駁件數、檢查人員有無準備資產品質評估報告、該等報告結論有無與銀行及銀行監理機關的高階管理人員溝通等。

註 66：舉例而言，儘管資本適足性之法規及監理看似遵循，但若在其他核心原則

發現重大缺失，例如備抵損失提列不足，則意味著資本被高估以致資本適足率並非屬實。

註 67：「標準與規範遵守情況之報告」不包含評等的版本，由於缺少詳細敘述及意見，評等結果無法完整解釋（而該等敘述及意見僅列示於「詳細評估報告」中）。